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废物中转站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废物相关管理条例及办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所管辖的21个乡镇卫生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48小时转移、收运、储存、无害化处置及统计上报管理运行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负责定边县医疗废物中转站整体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定边县21个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分类、暂存工作（其中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其卫生室负责人统一将医疗废物收集后转运到所辖乡镇卫生院），并于48小时内收集、转运、处置。

2. 运营服务费用共计：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费用明细见附件）

3. 承包方式：中转站运营期间产生所有费用按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日后拨付合同价的40%，一年期满后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60%，期间不计利息。协议期限为：

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5. 质量保障：

5.1 乙方须自行组织实施，不得转包、分包。

5.2 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渠道正规，符合相关标准，满足单一来源要求。

6. 验收方式：运营期满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整体运营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定边县医疗废物中转站管理运行是否符合环保、卫生的相关要求、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是否按照48小时进行医废收集转运。

7. 安全责任：乙方在整个收集、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8. 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单一来源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

约的，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0.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2026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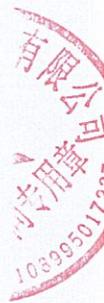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8691212127



附件：

费用明细表

总项	分项	金额（单位：万元）	分项合计
车辆人员管理费用	车辆折旧费	10.6	84.46万元
	人员工资（含社保）	50	
	油耗	15.4	
	维修保养	6	
	车辆保险	1.5	
	GPS服务费	0.36	
	车辆年审	0.3	
	营运证年审	0.3	
中转站运营费	中转站管理员工资（含社保）	11.6	24.54万元
	水电费	2.94	
	污水处理费	3	
	劳保费用	1	
	消毒材料	1	
	中转站房租	5	
合计			109万元

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县医疗废物中转站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于2026年01月23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县医疗废物中转站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壹佰零玖万元整（小写：¥1090000.00元）/年

工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日内与定边县卫生健康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1月27日